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厦门市总工会 | 文件 |
|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|

厦工〔2025〕28号

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

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

美发师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促进我市美发师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培养更多高技能服务人才。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5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厦工〔2025〕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美发师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思明区总工会

厦门市美发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

协办单位：厦门市名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），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，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主 任：邱加海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副主任：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委 员：丁松柏、黄翔星、苏振川、蔡艺卓

（二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主 任：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黄翔星 厦门市思明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蔡艺卓 厦门市美发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

委 员：苏振川、余一尘、陈玉英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三）竞赛执委会

主 任：余一尘 厦门市美发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工会委员会主席

副主任：陈玉英 厦门市美发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、秘书长

委 员：吴惠英、何燕欣、蔡春玲、温 静、何坤城、吴晓春、李温纯

三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美发师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竞赛以《美发师》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（职业技能三级）以上的技能要求为基础，适当增加美发技师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）技能要求，融入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内容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30%、操作技能成绩占70%。竞赛题命制依据《美发师》国家职业标准比重表的高级别要求命题。

1．理论知识竞赛

试题：美发师高级工理论试卷按照《美发师》国家职业标准比重表要求执行。

理论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、判断题，从《美发师》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，采取闭卷笔试考核形式; 竞赛时间：90分钟。满分：100分。

2．操作技能竞赛

技能试题由执委会技术工作组专家依据《美发师》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命题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考核形式，二项试题;考试时间为15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参赛选手按竞赛要求完成以下操作：

（1）女士时尚·染色·（头模）三个愿望（90分钟）。选手必须要完成一款女士时尚时尚色彩搭配（颜色染（漂发），依照图片）

（2）女士商业剪发·吹风及造型·（头模）三个愿望（剪发40分钟；吹风造型20分钟）。选手必须展示一款商业沙龙女士发型（发型修剪，吹风与造型,依照图片）

（3）竞赛时间总计：150分钟；满分：100分。

以上所述为操作技能竞赛内容。（由现场选手代表抽出A款或B款；按照赛图样稿实施）

（四）计分方法

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。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（五）参赛条件

1．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；

2．参赛选手应持有对应竞赛项目的初级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等级证书，未取得的，应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。

3．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、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。

4．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5支，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40人，每支队伍不超过8名选手参赛，参赛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，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，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（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）。

（六）参赛报名

1．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

2．报名材料

（1）选手《报名表》1份。

（2）选手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（3）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各1份。

（4）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 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电子文档发送至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，纸质文档报至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审核，材料报送到组委会技术工作组，并将上述材料（盖章转PDF和word版）发送组委会技术工作组邮箱：1093443132@qq.com。

3．咨询电话：0592-2027999、13906021133。

（七）竞赛时间和地点

1．时间：2025年8月

2．地点：厦门市名姿名都美发美容职业培训学校（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北站商务运营中心珩山街963号）

四、奖励办法

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的选手，参赛选手较多的可设置优胜奖。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（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）。其中：第1名选手奖励5000元/人，第2-3名选手分别奖励4000元/人，第4-6名选手分别奖励3000元/人，参赛选手较多的可设置优胜奖500元/人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．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美发师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
2．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美发师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25年5月20日

附件1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美发师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
代表队：XXX代表队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码 | 所在单位 |
| 领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选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美发师

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二寸照片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所在单位** | 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** |  |
| **符合参赛条件，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：（该项为必填项）**□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满3年以上的；□持有中级技能等级证书（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）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的；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。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推荐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承办单位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竞赛组委会意见：年 月 日 |

**注意事项：**本表一式一份，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

|  |
| --- |
|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|